

## 亞洲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

- 91.03.07 9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
- 96.03.14 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6、8點；修正1、2、3、4、5、7、9、10點條文；刪除原2點；3、4、5、9、10點點次變更
- 96.03.22 亞洲秘字第0960001623號函公布
- 99.05.19 9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2、4、5、6點條文
- 99.06.08 亞洲秘字第0990005632號函發布
- 100.08.24 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、2、3、6點條文
- 100.09.20 亞洲秘字第1000011042號函公布
- 105.07.20 10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、3、4、6點條文，刪除原第7點條文，原第8、9、10點點次變更
- 105.08.02 亞洲秘字第1050010199號函發布
- 108.03.27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、2、3、4、5、6點條文，刪除原第7點條文，原第8、9點點次變更
- 108.04.03 亞洲秘字第1080004580號函發布
- 108.08.21 10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4、5、6點、附件一、二，修正第2、3點條文，刪除原第5、6點，原第4、7、8點點次變更
- 108.09.09 亞洲秘字第1080012438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加強推行本校衛生保健工作，培養學生健全體格，特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亞洲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健康檢查於新學年度開始時，由學校甄選合格醫院，並通知學生統一依健康檢查資料卡(下稱健檢卡)規定項目辦理完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，或由學生於開學前3個月內逕至合格醫院檢查，於註冊時或開學後1個月內將檢查完竣健檢卡送至健康中心整理統計。若有住宿，應依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要點」規定繳交3個月內合格之健康檢查報告，作為日後學生健康狀況與疾病防患及宣導之重要資料。
- 三、新生於入學(含轉學)時，應繳交健康檢查報告。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方法，依教育部所訂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境外學生新生於入學時，須繳交健檢卡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健康檢查報告，繳交方式均依本要點分類表及流程處理(附件一及附件二)，在校期間，本校得視實際需要，通知相關學生辦理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。
  - (一)境外學生新生繳交健康檢查報告流程：
    - 1.各承辦單位(如國際學院及國際學術交流中心)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、進修推廣部(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心)到境外做招生宣導時，須說明到校第一天務必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予前述承辦單位。
    - 2.各承辦單位最晚須於學生入台前14天和醫院窗口預約學生體檢日期。
    - 3.境外學生新生依本要點於到校第一天將健康檢查報告交至承辦單位；若未繳交者，須由承辦單位協助帶領學生於前述預約日期至醫院體檢。
    - 4.由承辦單位於學生入校14天內收齊學生健檢卡及健康檢查報告並繳交至健康中心(衛保)。
- 五、經健康中心衛保人員核對後，若境外學生新生之健康檢查報告結果皆屬於正常範圍，始完成境外學生新生入學健康檢查。

六、經健康中心衛保人員核對後，若境外學生新生之健康檢查報告結果屬於異常範圍且須要複檢者，依醫師總評建議追蹤複檢直至醫師總評為不須追蹤；或繳交健康檢查報告結果皆屬於正常範圍，始完成境外學生新生入學健康檢查。

七、後續處理：

(一)前項學生健檢卡及健康檢查報告未依規定繳交，將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通知該生、其家長及各權責單位進行催繳，經通知催繳後仍未繳交者，健康中心將轉知該生導師或各權責單位協助輔導。

(二)健康檢查結果為異常之學生，應由健康中心負責聯繫該生，催促其儘速複檢矯治，並予以追蹤；如為罹患特殊疾病學生，則列為個案進行輔導管理。必要時，視學生健康狀況知會導師、院生活導師、體育室人員或相關單位，以適性調整其學習情境和活動。

(三)健康檢查結果為感染法定傳染病之學生，應依規定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，依法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環境消毒及檢疫等相關措施，得視情況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生(不含6個月內曾接受胸部X光者及懷孕者)接受胸部X光檢查，並繳交檢查結果，以能有效降低與防止傳染病蔓延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